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信息化建设及日常维保服务(重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网络防护及网络安全检测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聚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42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4.4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聚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3日